

深圳市福田区

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业中城7栋3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

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福田区关于香蜜湖片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1、承担市推进香蜜湖片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；

2、统筹推进香蜜湖片区规划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事务工作，协调推进片区建设项目，把控和提升建设项目品质；

3、承担香蜜湖片区对外交流联络及宣传推广工作，协同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；

4、配合推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金融领域开放创新，巩固提升金融核心区功能定位；

5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《党章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，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（一）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等方式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二）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促进各项工作开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引领和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确保正确方向；

（二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，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；

（四）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(三)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;

(四)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;

(五)监督本单位运行;

(六)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七)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(一)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;

(二)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;

(三)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
(四)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,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;

(五)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六)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、任期及考核由举办单位决定。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如下

(一)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，包括重大项目、重要改革事项、重大事项等；

（三）研究审议本单位大额资金使用、大额资产处置及年度预算安排等事项；

（四）讨论决定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员的推荐、晋升、任免、奖惩、调入调出等事项；

（五）研究中心领导班子的分工与调整，审议中心职能配置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
（六）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章程修订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八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九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十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（十一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参会人员为党组成员，到会人数须为 50%以上，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、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；议题以举手方式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 50%的视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，区领导兼任，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，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

他职责。设一名副主任（五级管理岗）分管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

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（五级管理岗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产生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

本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综合部、开发建设部、规划发展部、招商运营部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、依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调整。

各内设机构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例会，研究探讨工作落实的具体安排；部门工作例会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召集，也可由部门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召集；会议确定的重要事项，须第一时间向分管的中心领导汇报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情况；
- （二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(一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配合中心开展有关工作；

(二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对外联系方式或来访提出意见、建议、投诉或举报，相关内设机构应进行受理，如反映的问题不涉及本单位开展的业务，应指引服务对象联系相关负责单位或部门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，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福田区关于香蜜湖片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围绕本单位主要职责进行岗位分工，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会议决定；依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职责制定并实施中心年度工作计划；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“统一管理、分级审批、节约开支、加强监督，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决定”的财务管理体制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、管理，接受监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

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二）法人登记事项；
- （三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- （四）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四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

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组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建设发展事务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2年12月30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

